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*ST 天夏 公告编码：2021-017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4.2.1 条第（四）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。如申请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我司将尽快落实是否申请听证，持续关注后续发展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1 月 16 日